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



南川财政发〔2025〕471号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同意成立代理记账机构的批复

重庆禾灵静代理记账工作室（个人独资）：

你室上报我局的《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事项告知书》收悉。按照财政部令第80号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审查你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91500119MAEGLAQ55Y）及相关资料，现核准颁发你室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（编号为DLJZ50011920250004）。请依法经营，履行章程，坚守承诺，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

于每年4月底前上报《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》等资料，主动接受区财政等职能部门的监督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